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苑芬  
電話：02-7712-9036  
電子信箱：yf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085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公告影本1份  
(A09000000E\_115000857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0857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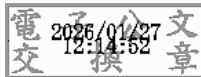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115年1月22日公告影本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個資  
籌科字第115060000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、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台灣  
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  
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  
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  
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  
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1.27



1150010448